

副本

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台南律師公會

109.12.30

收文章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4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利益衝突適用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9年9月16日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」、「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，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。」「律師應依受任人之要求，提供檔案影本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委任人負擔。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受任人之文件、資料，不在此限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7、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貴事務所來函稱「民事法院認定丁(新任代表人)與非法人團體甲，有利害衝突」惟未於來函中附呈台南地院109聲59號裁定，本會不宜就來函所未提呈之個案是否有利害衝突做具體判斷。
- 四、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，敬請貴事務所視個案具體狀況，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及第38條規定審慎考量。
- 五、依本會第11屆第20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李永裕律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